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

立契約人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 與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同意將共同著作：

(以下稱本著作)自 年 月 日起至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予乙方利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授權標的

(一)本著作名稱：

(二)共同著作人：

(三)著作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條 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之著作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出租權等。

第三條 授權地域及方式

無限制。

第四條 甲方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乙方如因本著作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與第三人達成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和解金、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

第五條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六條 本契約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第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住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乙 方：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住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